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徐水县地表水厂工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徐水县地表水厂工程

　　项目介绍：徐水县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自来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单位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现有的供水为较早前原始的门户单独打井及引流天然水，存在供给不足，水质较差等缺点，给当地生活生产带来制约和不便。为了改善当地人民供水现状，为当地群众饮水质量提供保障，故提出了地表水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67.5亩，设计规模为7万m3/d，包括水处理设施、附属用房等。该项目拟引进国内先进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仪表设备、动力维修设备、化验设备等。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项目劳动定员17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孙义敏

　　评价组成员：梁杰、刘盼、刘雪娇、孙玉燊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项目存在粉尘：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化学有害因素：氯化氢、次氯酸钠；物理因素：噪声。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相关分类，拟建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4610）。

按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水厂属于“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行业。

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第90号），最终判定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拟建项目工程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布局合理；流程顺畅；生产工艺成熟先进；拟采取的粉尘、有毒物质、噪声的防护设施基本合理。该拟建项目遵循国家有关要求，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坚持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设施和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加强职业卫生的预防管理，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可以得到保障的。

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考虑，该拟建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设立的职业卫生条件，项目可行。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8年5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